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1-73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2,563,5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

2、本次实际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共计 66,856,456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为《购买资产协议》12.1 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华麒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华麒通信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减值承诺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 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 = 当期期末减值额 – 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报告所载华麒通信 99.997% 股东权益价值为 863,828,684.36 元，减值金额为 55,140,975.39 元，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 7,293,780 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刘凤琴等共 26 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7,293,780 股。 承诺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华麒通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7.05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1.49 万元，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23023.54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焱;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42,563,518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5.3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6 名。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凤琴	14,684,968	14,684,968	1.40%	0	
2	付刚毅	10,041,605	9,567,643	0.91%	0	备注 1
3	方宇	6,050,601	6,050,601	0.58%	0	
4	李威	5,871,299	5,871,299	0.56%	0	
5	夹路芳	896,519	896,519	0.09%	0	
6	田野	691,216	691,216	0.07%	0	
7	刘晓炜	728,502	728,502	0.07%	0	
8	刘华	582,803	582,803	0.06%	0	
9	刘鹏	313,782	313,782	0.03%	0	
10	张焱	313,782	313,782	0.03%	0	
11	杨寿华	313,782	313,782	0.03%	0	
12	李树春	313,782	313,782	0.03%	0	
13	库京萍	313,883	313,883	0.03%	0	
14	孙明明	215,165	215,165	0.02%	0	
15	张晓魏	215,165	215,165	0.02%	0	
16	芦洪霞	268,676	268,676	0.03%	0	
17	李朝阳	197,236	197,236	0.02%	0	
18	张国辉	232,188	232,188	0.02%	0	
19	张俭	150,614	150,614	0.01%	0	
20	穆成华	125,513	125,513	0.01%	0	
21	尹达	112,962	112,962	0.01%	0	
22	李长友	107,584	107,584	0.01%	0	
23	袁鹏	106,686	106,686	0.01%	0	
24	魏涛	81,583	81,583	0.01%	0	
25	于光强	53,792	53,792	0.01%	0	
26	杨涛	53,792	53,792	0.01%	0	
合计		43,037,480	42,563,518	4.06%	0	

备注 1：股东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按照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的 9,567,643 股，其中 8,617,644 股在解禁后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其余股份在解禁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399,319.00	23.40	-33,945,874	211,453,445.00	20.17
高管锁定股	12,285,405.00	1.17	+8,617,644	20,903,049.00	1.99
首发后限售股	233,113,914.00	22.23	-42,563,518	190,550,396.00	18.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3,190,807.00	76.60	+33,945,874	837,136,681.00	79.83
三、总股本	1,048,590,126.00	100.00		1,048,590,126.00	100.00

五、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本核查意见仅适用于此次相关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持续督导机构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股权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宥融先生。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0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2,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741,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6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6,1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候选人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以分议案形式逐项审议，审议结果如下：

2.01《董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信息披露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11《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62,00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1%；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投资者总表决情况：同意 1,738,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20%；反对 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78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晶、骆静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金晶律师和骆静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关于更换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龙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石培爱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保荐工作，为更好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华龙证券指派胡林先生接替石培爱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变更后，韩泽正先生、胡林先生将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间持续至督导期结束之日。

公司董事会对石培爱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胡林先生简历

胡林：男，汉族，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研究生，现任华龙证券北京分公司业务董事。参与或负责的项目包括：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兰石重装（股票代码：603169）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S33）A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S33）2019 年 A 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庄园牧场（股票代码：002910.S33）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瀚蓝建工（证券代码：832215）等多家新三板挂牌及定向发行项目；为多家企业提供股份改制、股权激励、证券咨询等金融服务，具有丰富的投行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1-062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10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蓝田县蓝关街道峣山路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雷声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292,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8,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733,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947%。

（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4,292,67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19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558,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03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733,87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1947%。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法律顾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292,67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292,6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西安航天复合材料研究所、陕西电器研究所、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祝心怡律师、杜娟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

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陕西海普睿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达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律师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